中共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纪工委

**朝教纪〔2016〕22号**

关于转发《中共北京市朝阳区纪委关于中秋、国庆期间加强“四风”问题监督

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学区、幼儿园、职业高中、直属单位、机关科室：

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现将区纪委《关于中秋、国庆期间加强“四风”问题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组织领导班子、党员干部认真学习，做好宣传教育，坚决贯彻执行，做好自查自纠；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严格廉洁自律，杜绝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中秋、国庆期间，教育纪工委将组织抽查工作，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，或“四风”问题禁而不绝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，落实“一案双查”，同时追究主体责任及监督责任。

 举报电话：85851106

 2016年9月12日

 **☆ me**

中共北京市朝阳区纪委

关于中秋、国庆期间加强“四风”问题

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# 全区各单位：

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、区实施意见，防止中秋、国庆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按照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“紧盯中秋、国庆节点，持续发力加压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‘四风’问题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”的要求和市纪委《关于中秋、国庆期间开展“四风”问题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》部署，现就我区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第一，加强警示教育。**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，加强部署检查，提出严格要求。要通过节前纪律教育、廉政提醒短信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的学习。要针对区乡换届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“九严禁”“十个不准、十个坚决做到”换届纪律要求；要针对国庆期间婚庆集中的特点，加强教育提醒，坚决防止大操大办，切实营造廉洁自律、勤俭过节的良好氛围。

**第二，严明纪律规矩。**各单位要对已有制度规定进行系统梳理，及时修订完善，严格执行落实。区纪委结合节日特点，重申如下纪律要求：严禁公款收送月饼节礼和电子礼券；严禁公款购买、发放、赠送礼品和购物卡；严禁借换届、节日之机以走访或工作汇报名义用公款送礼、宴请；严禁违规参加同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严禁以各种联谊活动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；严禁以各种名义借节日之机违反规定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；严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和高消费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；严禁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或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物品；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及借机敛财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

**第三，开展自查自纠。**各单位要分析查找节日期间本地区、本单位“四风”问题的表现形式及特点，查找本单位的薄弱环节，做到严格要求、严格监督、严格管理。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，班子成员要抓好职责范围内“四风”问题的“四查四纠”监督检查，综合运用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等方式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、倾向性的违规违纪问题，并按照全程记实工作办法做好记录。

**第四，开展节点检查。**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进一步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，实践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。区纪委将紧盯节日节点，关注“四风”的新变化新问题，会同财政、绿化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，组织专门力量，重点检查饭店、高档餐饮场所、单位或机关食堂、郊区农家乐有无违规公款吃喝情况；走访销售月饼、大闸蟹、保健品等专卖店、特许经营店，通过销售票据查看有无公款消费情况；节假日期间到机关企事业单位检查公车封存及使用情况；检查党员干部离京报备和请假制度执行情况等。

**第五，严肃执纪问责。**区纪委将在网上设立举报专区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利用“四风问题一键拍”广泛收集党员群众的投诉举报，加强对“四风”方面网络舆情的实时监控。针对群众举报反映、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收手、不收敛、顶风违纪者，将快速初核，快速立案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严肃追究，典型案件将点名道姓，公开曝光。

“四风”问题积习甚深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仍处在巩固深化的关键阶段，各单位必须深化思想认识，把抓好中秋、国庆期间纪律要求，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坚定工作信心，继续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，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。各系统工委要对所属单位廉洁过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比例不低于30%，并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区纪委报送检查情况。

举报网站：http://www.chyjw.gov.cn/jw/index\_123.htm

举报电话：12388

中共北京市朝阳区纪委

2016年9月8日